

关于工会经审工作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

工财发〔2014〕43号

为保障各级工会经审会及经审会办公室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,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〈增收留成基金管理办法〉、〈财务专用基金管理办法〉、〈经审专用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厅字〔2014〕14号)文件规定,现就工会经审工作经费开支范围规定如下:

一、县级以上工会停止执行《经审专用经费管理办法》后,工会经审工作所需经费不再按照规定比例列入预算,改为按照当年工会经审工作需要,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工会年度预算。各级工会要确保工会经审组织开展审查审计监督工作经费,将工会经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工会年度预算,作为专项业务费进行管理。

二、工会经审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:

(一)审查审计工作经费:主要用于开展审计、审计调研、专项检查等工作所需经费。包括支付聘请社会中介机构、特邀审计员、经审互审活动发生的经费,审计差旅费、交通费,对相关审计业务的论证咨询等费用。

(二)经审工作制度建设和调研工作经费:主要用于开展工会经审工作制度研究、专项调研、工作督导、规范化建设考核及有关业务工作会议、座谈会所需的工作经费。

(三)经审干部培训经费:主要用于对本级和下级工会经审人员培训工作经费。包括培训费、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学杂费、资料印刷费、课件制作费等。

(四)工会审计软件开发与应用经费:主要用于工会审计软件的购买、开发、应用、维护、升级、技术服务和网络数据传输、数据库管理等费用。

(五)业务资料费:主要用于购置工会经审业务建设所需的业务书刊、资料。包括:与工会经审工作相关的书籍、报纸、文件汇编、论文选编及工会经审信息的编审印刷邮寄等费用。

(六)设备及办公用品购置费:主要用于购置必备的经审工作设备、工具、办公用品等。

(七)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、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等以及奖牌、奖状证书的制作及邮寄

费等。

(八)支付审计学会、协会的会费。

(九)其他经审工作所需的经费。

三、各级工会应按照本规定的要求,编制好本级工会经审工作经费预算,为工会经审组织开展工作提供保证,并严格按照同级工会审批的预算执行。